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531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於2016-17年度收回5.53公頃土地，有關土地位置為何？所涉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林卓廷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15)

答覆：

2016年根據不同條例收回約5.53公頃土地，有關土地位置和所涉及開支如下：

位置	大約收地面積(公頃)	預算補償開支(百萬元)
九龍	0.007	0.01
大埔	0.475	19.55
屯門	0.052	4.12
元朗	2.462	200.34
北區	1.563	365.34
西貢	0.969	48.41

- 完 -